

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特別會議

提交有關

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的意見

本人是一個家長，女兒現年 16 歲，患有唐氏綜合症及輕度智障，在一所特殊學校就讀中三，並將於本年九月新學年始，為首批踏足「新高中學制」的中四級學生。

在於過往舊學制的環境下，本人以及普遍家長們，一直都被意識為我們的子女皆滿十八歲就得完成學業及離校，繼而銜接成人服務安排。然而，我們並不滿意有關安排，忍心讓一個剛開始進步的學生離校而喪失就學機會，硬推一個仍未作好裝備的孩子闖入成人世界，是痛苦、也是無奈！因此，很多特殊學校本著「以人為本」的教育理念，理解智障學童是需要更多的學習時間，尚且彈性地利用年齡的空間，盡量給與學生們多一年的學習機會，即通常也會在學生入讀第一年後，續留在小一予以適應和打穩基礎，而本人的女兒亦為這情況下的實例。但教育局堅持實行以十八歲離校的決策，恐怕我女兒將會成為首批不能完成整個正式新高中課程的學生呢！

大約於 2005 年知悉教育局（當年仍為教育署）擬在 2009 年只於主流中學推行新高中學制（3+3+4），當時亦被一群智障學生的家長們感教育局處理有欠公平，完全忽視特殊教育的同等需要，遂在家長聯合爭取下，才認同特殊教育同被歸納於新學制裡。雖然，教育局亦於 2006 年開始實行為期三年的「種籽試驗計劃」，邀請好

幾所特殊學校參與試行新高中課程，而一些學校也相繼在第二或第三年才加入試驗。於這試驗過程中，不論學校或是家長，同為見證到新課程的實切性，以及學生們的進步成效感欣慰之同時，但於今年四月，所有特殊學校收到教育局通知，凡於今年滿十八歲的學生必須離校，理由是特殊學校學生的留校機制一直無變，亦謂此機制同為各特殊學校所共識的。但是，原來於教育資助則例裡，學生是享有至二十歲的在學權利，而這則例亦未被家長廣泛得知，只不過一直是被教育局一廂情願地握殺著，暗地裡違反法例依據之所為。然而，一群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及家長們，滿以為尚待一年就可看到學生的學習果效，卻基於教育局這個無理的決策，平白地斷送了一群年滿十八歲的學生們的學習機會，尙且造就了他們只差一年的遺憾！

在教育局推行的新高中學制文件裡，也清楚闡明學制宗旨為學生**必完成六年的中學階段**，亦無強調在學年齡限制；況且，雖然於今年九月定必實行新學制，但整個新學制仍然未臻完善，不論是課程架構、學習評估機制仍處於試驗及檢討中，而且，在政策配合上，亦未見當局表示有檢視調適的計劃。而學校、家長們亦理解需要時間循序推行，所以都抱有期望和容許當局用積極的態度逐步改革，務求使莘莘學子能得到適切的教育。但是，當局於此時卻實行這「一刀砌」的強硬手段，頓時把一群熱愛讀書學習的智障學生拼諸於校門外，令家長們為子女的突然失學深感徬徨及憂慮，而學校也只可無奈的愛莫能助，這一切都皆為教育局之所謂教育政策衍生的結果吧！

現時，整個僵化而不合時宜的落伍教育機制，是有重新檢討的必要，唯於目前仍沒有一個完善的方案前，而又需要實行新高中課程的同時，當局不應草率地以一個自相矛盾和嚴重違反教育資助則例的藉口，強行今年及以後每年滿十八歲的學生離校！無理地褫奪了智障學生的在學權利！

政府當局一直鼓勵人們**終身學習**，也相應調整增加基礎教育的年期，觀乎於主流教育並沒有明確年齡限制學生在學權，另外還有多方面的配合及選擇；然而，教育局以這樣失衡的政策對待特殊教育，完全漠視智障學生同樣需要學習的權利和機會。其實，我們家長期望智障子女除學懂基本的自理能力外，也應在合適的學習環境裡，學習品德和基礎學術知識，基於他們智能上的限制，更需要較多的學習時間，而學校的學習生活就是一個理想的學習平台，有充分的條件履行教育工作。然而教育局斷然剝奪學生們應有的學習機會，或是把智障人士的「終身」葬設於十八歲的死線上嗎？

基於以上理據，**我們家長強烈要求，必須取回我們智障子女合理和應有的在學權利！**

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主席

麥陳鳳儀

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